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九龙坡府发〔2015〕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，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对直辖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区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重庆市九龙坡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同制度意见的通知》（九府办〔2001〕77号）等12个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。相关文件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
2015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标 题	原文文号
1	《关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同制度意见的通知》	九府办〔2001〕77号
2	《关于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07〕177号
3	《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》	九龙坡府发〔2007〕59号
4	《关于依托供销社大力发展“两社两化”的实施意见》	九龙坡府发〔2002〕60号
5	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预约制度（试行）》	九龙坡府发〔2009〕34号
6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1〕164号
7	《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2〕199号
8	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九龙坡区城镇白蚁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3〕66号
9	《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	九龙坡府发〔2008〕17号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10	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2〕217号
11	《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意见》	九龙坡府发〔2012〕4号
12	《关于印发九龙坡区招标投标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	九龙坡府办发〔2012〕179号